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繼字第3216號

聲 請 人 洪國峰
洪祥銘
洪亦人
唐浩洋
洪梓惟

上 一 人 之

法定代理人 薛愉甄

聲 請 人

兼上一人之

法定代理人 洪偉富

被 繼 承 人 洪澤欽(亡)

上列聲請人聲明拋棄繼承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新北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一、按關於拋棄繼承事件，專屬繼承開始時被繼承人住所地法院管轄；法院受理家事事件之全部或一部不屬其管轄者，除當事人有管轄之合意外，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，家事事件法第127條第1項第3款及第6條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文。準此，法院於受理拋棄繼承事件而認無管轄權時，即應依職權或依聲請移轉管轄。

二、經查，被繼承人洪澤欽生前最後設籍地為新北市三重區，此有卷附被繼承人之除戶戶籍謄本可憑，是依首揭規定，本件自應由臺灣新北地方法院管轄。聲請人向無管轄權之本院聲明拋棄繼承，顯係違誤，爰依職權將本件移送於該管轄法院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
02 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

04 家事法庭 司法事務官 石曉芸

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